**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落实教育部加强“三个课堂”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356号

2020-09-10 09:20:49.0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来源：教育厅办公室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部署要求，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做出专项部署。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工作要求，确保在2022年前全面完成“三个课堂”建用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推进“三个课堂”建设的重要意义**

　　推进“三个课堂”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是推进教育领域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是加快缩小城乡、区域义务教育差距，使薄弱学校孩子享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的重要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个课堂”建设，第一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均对“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做出强调部署、提出明确目标。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实施意见》等亦对“三个课堂”做出专门安排、明确工作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讲政治、守底线的高度，充分认清“三个课堂”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快推进相关规划的部署与落实，切实把“三个课堂”作为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先导工程，全力推动落实，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立的目标任务。

**二、客观认清我省“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的短板**

　　近年来，郑州、平顶山、安阳、鹤壁、焦作、许昌、三门峡、南阳、信阳、驻马店等地市，在“三个课堂”基础平台建设、引入第三方优质课程资源、开展常态化网络协作教研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就整体而言，全省“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水平依然偏低：“专递课堂”缺乏统一组织、覆盖面不全、常态化应用不足；“名师课堂”区域性差异大、发展不均衡、名师示范效应不强；“名校网络课堂”的推广应用机制不健全，在优质资源共享格局中占比较低。尤其需要重视的是，全省尚有11.2%的农村小规模学校缺乏基本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少数学校依然停留在“黑板+粉笔”的原始状态，不具备“三个课堂”应用的基础环境。深化“三个课堂”应用，既需要加快弥补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短板，做好底层支撑；更需要组织优质学校和优秀教师，构建常态化应用机制，逐步实现“三个课堂”应用的系统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全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一）抓紧编制“三个课堂”建设应用方案**

　　按照教育部规划要求，到2022年，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得到根本改变，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持续优化，学校办学水平普遍提升。各地要围绕这一目标任务，组织编制《“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项目校、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原则上，“专递课堂”主要是针对农村薄弱学校，帮助其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由乡镇中心校统一组织，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名师课堂”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创新路径、分类推进，力争覆盖到全部学科教师；“名校网络课堂”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一组织建设，供属地学校按需选择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省辖市统筹指导下，构建区域性“名校同步课堂”。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优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构建公益化与市场化相结合的省级“名校网络课堂”资源体系。

**（二）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多媒体教学环境**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要求，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地。特别要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两类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抓紧弥补网络接入短板、提升网络接入带宽，尽快构建“三个课堂”应用的基础环境。今年年底前，要全面完成“能力提升”项目中信息化设备的招标采购和配备调试。

**（三）完善“三个课堂”建用机制**

　　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县要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同志任组长的“三个课堂”建用领导小组，由教学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教研、师训、电教、装备等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工作研判和定期会商机制，切实提高“三个课堂”的组织力。

　　二要强化制度保障。把“三个课堂”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把教师在“三个课堂”中承担的教学和教研任务纳入工作量，并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充分调动当地优质学校、优秀教师的积极性。

　　三要强化经费保障。对于“提升工程”中已明确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资金，要切实用足用好，严禁挪作他用。对于“提升工程”无法覆盖的学校或仅依托“提升工程”无法达到“三个课堂”应用目标的地区，由市县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四、其他事项**

　　1.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应于10月底前编印《“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建设目标、实施路径和进度安排，并抄送省教育厅备查。

　　2.在“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市县平台既有功能模块，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建用效益。

　　3.省教育厅将“三个课堂”作为对市、县教育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检查内容，强化督导检查。

　　4.各市县要指导学校及时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内补充更新“三个课堂”应用情况，确保“系统”能够有效反映“三个课堂”建用水平。

　　5.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名校网络课堂”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优质资源数字化改造，为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提供有益补充。

　　联系人：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麦世奎　施晓春

　　联系方式：0371—69691767　69691286　msk@haedu.gov.cn

　　附件：[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http://oss.henan.gov.cn/sbgt-wztipt/attachment/hnsjyt/UserFiles/File/20200910/1599701073617048824.pdf)

　　2020年9月8日